

法 院 公 告

陈坤勇：

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 0681 民初 10264 号原告朱秋中与被告陈坤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16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（以 16000 元为基数，从 2021 年 5 月 26 日起计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计算）。利息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24 日为 2223 元，暂合计 18223 元；2、本案的诉讼费用、财产保全费用、保全担保费用均由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起诉状、证据等诉讼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5 日 09 时 00 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5 年 10 月 16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10 月 16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